

政采常见 **52** 个问题分类整理合集

(附：答案及依据)

一、招标

序号	问题	答案及依据
1	公开招标中采购需求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p>【答案】：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应当包括七部分内容，标的功能和政策功能相关标准、质量要求、数量、交付时间及地点、服务标准、验收标准等。</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p>
2	招标文件发出后，是否可以变更采购预算？	<p>【答案】：不可以，批准的预算不能随意改动。</p> <p>【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p>
3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混合项目，如何确定项目属性？	<p>【答案】：混合项目属性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来确定，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既可以确定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也可以确定为服务类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适用法律一样，但价格分值不一样，一般情况下，按照预算金额大小、技术复杂程度、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来确定项目属性。</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条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p>

		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不属于依法必招的政采工程项目，可以采用什么采购方式？	<p>【答案】：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p> <p>【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2.《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p>
5	政采工程应该执行《招标投标法》还是《政府采购法》？	<p>【答案】：达到公布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400万元及以上）适用《招标投标法》，公布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适用《政府采购法》。</p> <p>【依据】：1.《政府采购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p>

		<p>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6	招标文件可以不约定付款方式吗？中标后再约定可以吗？	<p>【答案】：不可以。首先，政采项目的付款方式是招标文件中一个重要条款，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响应付款方式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直接影响着潜在供应商是否参加该项目投标。其次，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影响供应商资金周转，影响财政资金支付进度。</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p>

二、投标

序号	问题	答案及依据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的，可以拒收吗？	<p>【答案】：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8	投标人逐条应答商务条款和技术规范，应注意哪些细节？	<p>【答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及偏离有具体格式要求，一般内容包括招标文件条目号、招标要求、投标响应、偏离与响应及备注等。</p> <p>投标人逐条响应的工作量大，填写表格时需注意三点：一是不要复制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投标响应，有的招标文件将“复</p>

		<p>制招标文件要求”规定为投标无效情形；二是招标文件指标分区间的，投标响应应当对应有具体值；三是招标文件重要参数可能会要求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p>
9	<p>发现自身的投标文件存在瑕疵，供应商可以主动提出澄清吗？</p>	<p>【答案】：投标截止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评审阶段不可以，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p> <p>【依据】：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p> <p>三、严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p> <p>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p>

		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0	要求投标文件每页都盖章，否则无效，合理吗？	<p>【答案】：合理。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11	分公司能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答案】：一般不可以，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为特殊行业，招标文件中需作出专门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三、开标

序号	问题	答案及依据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一样吗？	<p>【答案】：一样。</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p>
13	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吗？	<p>【答案】：可以不参加。</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条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14	开标前一天有投标人放弃投	【答案】 ：供应商是否参加投标是其权利。

	标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标, 是否有相应处罚?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已递交投标文件的, 可以撤回投标文件, 不应受到处罚, 但需递交书面通知; 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 无需提交放弃函。</p> <p>【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5	开标时, 检查密封谁来检查? 检查什么?	<p>【答案】: 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但是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 还是检查他人的投标文件,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p> <p>【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开标时, 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p>
16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否安排唱标环节?	<p>【答案】: 不可以。所谓的唱标, 是指在开标环节,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磋商是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 供应商的每轮报价都需要严格保密, 不能泄露给其他供应商知晓, 所以不管是首轮报价、还是最后报价, 均不能安排公开唱标。</p> <p>【依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p> <p>第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四、评标

序号	问题	答案及依据
17	开标一览表(小写)和投标文	【答案】: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p>件报价（大写）不一致，怎么办？</p>	<p>同一个文件中以大写为准。</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18	<p>业主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吗？</p>	<p>【答案】：不可以。</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四十七条 ……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p>
19	<p>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如何处理？</p>	<p>【答案】：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政府采购项目计算基准价可以采用平均值法吗？可以去掉最低报价吗？</p>	<p>【答案】：不可以。</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第五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	评审专家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怎么办？	【答案】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定标

序号	问题	答案及依据
22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可以查看打分明细吗？	【答案】 ：现行法律只规定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至于打分明细没有规定。可视地方而定。 【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	评审结束后多久发布中标公告？	【答案】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 【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

		<p>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24	<p>多包采购中采购人提出兼投兼中或兼投不兼中，合理吗？</p>	<p>【答案】：划分标段是采购人的权利，可是投标却是投标人的权利。投标人是否参加投标、投哪个包或哪几个包，应由投标人自主决定，任何单位，包括招标人不应加以干涉或引导。因此，不建议招标文件作“投标人必须投 2 个以上的包”的规定。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包数过多，因受资源投入限制，而无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招标项目，增加合同履行的风险，采购人限制投标人的中标包数，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产业发展状况和合同履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置投标人的中标包数（即“兼投不兼中”是可行的）。限制投标人投标包数和中标包数，怎样才是依法且合理？首先，要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中作出规定。要让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知悉，这是招标公正、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其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对此事项的规定要具体清楚、无异议、可操作。</p>
25	<p>公开招标项目资格审查错误，可以组织重新评审吗？</p>	<p>【答案】：不可以重新评审。不属于重新评审的情形。</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p> <p>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p>

		<p>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26	政采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后，如何查到招标文件？	<p>【答案】：在相应项目的中标公告中查找。因为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27	中标供应商放弃拒绝与采购人签合同怎么办？	<p>【答案】：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28	采购人可以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改变中标结果吗？	<p>【答案】：不可以</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六、非招标方式

序号	问题	答案及依据
29	竞争性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吗？	<p>【答案】：不可以</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p>

		第三十三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	竞争性谈判能否设置最低限价？	<p>【答案】：不可以。政采项目不得规定最低限价。</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p> <p>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31	竞争性谈判三次公告都不足 3 加，能不能转为邀请招标？	<p>【答案】：不可以。主动报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可通过推荐的方式凑足。</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p> <p>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供应商库。财政部门不得对供应商申请入库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供应商库进行地区和行业封锁。</p> <p>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p>
32	竞争性谈判要求二次报价一定比一次报价低，合规吗？	<p>【答案】：不合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没有规定。</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p> <p>第三十一条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p>

		<p>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33	询价有二次报价吗？	<p>【答案】：没有</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p> <p>第四十七条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p>
34	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询价必须是最低价中标吗？	<p>【答案】：是的</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p> <p>第四十八条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35	询价通知书中，可以明确在哪些品牌中询价吗？	<p>【答案】：不能。无论采用什么方式都不能。</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36	询价方式失败后可以改成单一来源吗？	<p>【答案】：不能因为询价采购失败就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法定条件才可以。</p> <p>【依据】：《政府采购法》</p> <p>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p>

		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37	公开招标货物项目只有 2 家响应怎么办？	<p>【答案】：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p> <p>【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p>
38	200 万元装修工程，可以用竞争性磋商吗？	<p>【答案】：可以</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p> <p>（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p>
39	常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竞争性磋商吗？	<p>【答案】：一般不可以</p>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p>

40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报价时遇到异常低价怎么认定?	<p>【答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关于异常低价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 可以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关于异常低价的相关规定, 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不能作为评审不能作为评审依据。</p> <p>【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1	竞争性磋商可以自动默认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吗?	<p>【答案】: 不可以。</p> <p>【依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p>

七、合同履行和验收

序号	问题	答案及依据
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多久签合同?	<p>【答案】: 30 日内</p> <p>【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p>

		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	中标供应商想终止合同，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可以吗？	<p>【答案】：不可以。中标人与供应商协商终止合同，即便采购人同意，双方都构成违法行为。双方当事人终止合同仅限于一种情况：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应及时汇报主管单位和本级财政部门。</p> <p>【依据】：《政府采购法》</p> <p>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4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吗？	<p>【答案】：是的。</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45	采购合同签订后多少天需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p>【答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46	公开招标服务类的项目可以写服务期限五年吗？	<p>【答案】：不可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合同履行期限或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能超过3年。</p> <p>【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p>

		<p>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p>
47	政采合同签订时，双方可以再协商更改吗？	<p>【答案】：不可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依据的是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p>
48	政府采购中可以收取质量保证金吗？	<p>【答案】：不可以。质量保证金在政采法律法规中找不到依据。</p> <p>【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p>
49	履约保证金是否可以在安装调试后一年或两年后再退还？	<p>【答案】：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法律没有具体要求，但是安装调试后一年或两年后</p>

		<p>再退还，这是不公平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目的是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措施，具有控制合同有效执行与风险防范的功能，因此，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就应该退还。</p> <p>【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p>
50	政采项目追加采购额可以超10%吗？	<p>【答案】：不可以。追加采购超过原合同价10%的，必须另行采购。</p> <p>【依据】：《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51	总公司中标了，可以委托当地的分公司履约吗？	<p>【答案】：从法律意义上讲，分公司属于总公司的组成部门，所以总公司投的标，分公司履约合同通常情况下没有障碍。但招标文件有限制的，应按照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依据】：《民法典》</p> <p>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p>
52	采购人表示不想用第一名，可	<p>【答案】：不可以。采购人必须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来确定中标</p>

	<p>以选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吗？</p>	<p>供应商。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p>【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	-----------------------	---